

#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22年2月21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7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 本基金基金类型为股票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基金境外托管人为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Citibank N.A)(简称:花旗银行),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本基金自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2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2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22日。

6.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发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

7.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高于认购份额的0.80%。

8.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或超过80亿元人民币时,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累计有效申请份额总额超过80亿份(折合为金额8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

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份/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认购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80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9.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0. 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1. 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2.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2年4月11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规定网站上的《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本合同提示性公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4. 在募集期间,可能新增或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按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5. 投资者可拨打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6.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基金份额只能在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上述份额的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8.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同时由于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预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跟踪标的指数的恒生科技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此外,本基金投资境外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面临终止清算的风险。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 30、40、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发布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或申购赎回所涉及及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交互方式已经认可。

当基金资产规模接近或达到外汇额度使用上限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基金的申购,届时投资者可能面临申购失败的风险和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现行适用的清算交收和申赎处理规则,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即T日申购的ETF份额且日间完成RTGS(实时逐笔全额清算)交收,T日可卖出与赎回,而T日申购的ETF份额且日终完成逐笔全额担保交收的,T+1日方可卖出和赎回;T日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赎回或卖出。由于登记结算机构对现金替代采取非净额结算交收模式,当投资者赎回申请被登记结算机构确认后,被赎回的基金份额即被记减,但此时投资者尚未收到赎回现金替代款。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管理,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  
场内简称:科技恒生(扩位简称:恒生科技基金ETF)  
认购代码:513383  
证券代码:513380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类型为股票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三)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五)募集目标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公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人:刘秋明  
联系人:龚俊涛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1)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业务联系方式(仅限机构客户)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直销中心传真:020-89899069/89899070/89899126  
直销中心邮箱:gftzxzx@gffunds.com.cn  
(2)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89899131  
(3)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4)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3.网上现金发售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上交所会员可通过上交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4.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1)公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欣  
联系电话:010-80928123  
传真:010-83574807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公司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人:胡伏云  
联系人:陈靖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984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4)公司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2楼266061)  
法人:姜晓燕  
联系人:吴志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5)公司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20C-1房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  
法人:俞洋  
联系人:虞佳彦  
联系电话:021-54967656  
传真:021-54967293  
客服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6)公司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人:高涛  
联系人:万玉琳  
联系电话:0755-82026907  
传真: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7)公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人:刘秋明  
联系人:龚俊涛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销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八)募集时间安排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2日,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募集期间,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但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3.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认购款项利息折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九)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

2.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高于0.80%,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M<50万份	0.80%
50万份≤M<100万份	0.40%
M≥100万份	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22日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申请: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准备认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2日**

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4.清算交收: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预先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

5.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6.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80%)=1,008.00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2日  
(4)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总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0%=8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00元  
净认购份额=(100,000+10)/1.00=100,010份  
即投资人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800元资金,假定该笔净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4.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5.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6.清算交收:  
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1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人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人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7.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

2. 发售期由中国证监会可重复认购本基金。

3.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者基金账户。

1.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者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的1个工作日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现金认购时间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五、网下现金认购  
(一)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2日9:30至16:30。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机构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机构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业务经办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公章。已在直销开立基金账户的可免提供上述材料;

(2)填写《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购表(ETF网下现金认购)》;

(3)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4)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①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8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4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

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

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

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

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判断,选择合适

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

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

策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跨行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同行大额支付号:25873005

②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2637440772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大额支付号:104581003017

③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190050191066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078

④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846007880180000312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  
大额支付号:310290000169

⑤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99410100100251456

开户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大额支付号:309581000070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

保认购期间每日16:30前到账。

5. 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

户,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机构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

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到账时间以本公司直销专户银行反馈时间为准。若机

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

金专户,则当日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机构投资者需于认购期下一个工

作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

(3)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

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售代理机构

1. 认购时间: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

1:00-3:00。  
2. 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

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

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 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

转指定交易。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

下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或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清算与交收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

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

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预先开

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1日进

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

专户。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

相应的认购资金,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人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

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人提交网上现金认

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

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

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得

从基金财产中列支。